

---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关于终止《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协议书

2021年5月



---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

甲方：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华

法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百东路 2 号 V8

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签署了《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甲方聘请乙方担任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项目之辅导机构。现由于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决定终止原签署的《辅导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辅导协议》的终止**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决定终止双方于 2018 年 2 月签署的《辅导协议》，该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

#### **第二条 费用和支付**

根据 2018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辅导协议》约定，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除甲方先前已支付的首期辅导费 10 万元及相应增值税款 0.6 万元外，其他款项因未达到支付条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除甲方先前已支付的首期辅导费 10 万元及相应增值税款 0.6 万元外，其余款项未达到支付条件，甲方无需支付。已经支付的费用作为乙方已提供辅导工作的报酬。

### 第三条 保密责任

甲方和乙方对于在辅导协议履行期间所了解和知悉的协议对方的财务资料、客户资料、技术资料及相关其他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仍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基于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

### 第四条 通知和管辖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邮寄方式送达。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管辖和保护。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二）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六条 其他事项



---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终止〈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上市之辅导协议〉的协议书》的签章页)

甲方：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终止〈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上市之辅导协议〉的协议书》的签章页)

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张庆

签署日期：2021年5月26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庆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霍 达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张 庆



公司名称（公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4月12日